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聘用職務代理人

徵才機關:教育部 人員區分:聘用人員

> 官職等:無 > 職系:無

> 名額:1名(擇優備取1~2名)

> 工作地點:10-臺北市

> 有效期間:112/12/20~112/12/25

> 資格條件:

一、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,具學士或碩士學位。

二、具工作熱忱、學習精神、勇於解決問題,並有主動積極的團隊合作精神、且善於 行政溝通協調及有資訊相關採購經驗尤佳。

三、其他事項:

- 1.依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,其薪點依「聘用人員 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,以研究助理(學士學位6等280薪點)或 助理研究員(碩士學位7等328薪點),估算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36,316元或42,541 元。僅具學士學位者得考量任職前之相關工作經驗認定報酬標準。
- 2. 本職務係代理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所遺業務,聘期至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,倘代理原因消失,受聘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聘,不得以任何理由,要求留用或救助(濟)或本項考試職缺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,應於該項考試公布分配結果後第16日解聘。

> 工作項目:

- 一、本部國教署及所屬學校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推動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本部國教署資訊設備、設施及系統軟硬體管理維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97號13樓

電子地圖

- > 聯絡E-Mail: eng2@mail.moe.gov.tw
- > 聯絡方式:
 - 一、意者請至下列網址: 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 n=A1E30194B1C3ACDF&sms=15F99BDCA5F9F595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電子布告欄/)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應徵履歷表」。
 - 二、請將履歷表(完整填寫所有欄位資料並附照片及簽名)、學歷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)、工作服務證明等資料,於112年12月25日前寄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收(地址:1062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),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缺:駐國教署聘用職務代理人員」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,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三、112年12月25日前,請以「姓名-應徵資科司駐國教署聘用職務代理人員」為標題,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科司徵才電子信箱:

eng2@mail.moe.gov.tw,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

- (一)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應徵履歷表,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資 科司駐國教署聘用職務代理人員」之odt檔。
- (二)簽名之履歷表、相關證明文件,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資科司駐國教署聘用職務代理人員」之PDF檔。
- 四、擇優面談,面談時間另行通知,未獲遴用者,恕不通知或退件。
- 五、如有其他疑問,請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,電話:(02)7712-9011。
- 六、錄取名額: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,得增列候補名額1-2名,惟不符遴用需求,得 予從缺,候補期間3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> 職缺類別:
 -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- > 履歷調閱資料: 個人全部資料
- *請注意: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<u>不須具公務人員任</u> 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,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